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配套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吸引人才加盟,改善核心骨干员工住宿条件,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公司拟购买关联方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大连市东港商务区维多利亚广场 B 楼公寓以及车位等相关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关联董事范红卫、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旨在为了配套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吸引人才加盟,改善核心骨干员工住宿条件,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所控制的公司共计发生 1 笔同类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184,353,563.90 元,该笔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 公司承诺本次拟购买的房屋均为自用,不用于房地产投资,自取得相应权利证书后五年内不用于出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配套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吸引人才加盟,改善核心骨干员工住宿条件,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公司拟购买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地产”)持有的位于大连市东港商务区维多利亚广场(以下简称“维多利亚广场”)B 楼公寓以及车位等相关资产,相关房产位于 33-63 层。本次收购完成后,维多利亚广场 B 楼整体属于上市公司,其中 1-31 层为上市公司办公楼,有利于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封闭和统一管理。

公司承诺本次拟购买的房屋均为自用,不用于房地产投资,自取得相应权利证书后五年内不用于出售。

恒力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所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恒力地产是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持有恒汉投资 100%股权,因此恒力地产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50643908J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1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寅飞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恒力地产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恒力地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根据恒力地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恒力地产资产总额为 705,348.63 万元,负债总额 815,422.77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42.83 万元,净利润为 -531.7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位于大连市东港商务区维多利亚广场 B 楼,由美国 MG2 及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设计,中建三局承建,建筑高度 268 米,共 63 层,按总部大楼功能规划设计建设。项目融汇前沿的设计理念,旨在打造 CBD 核心全景观精装豪宅,树立湾区物业价值标杆,以个性鲜明的建筑语汇,建设独具特色的都市综合体和城市地标。

2、交易标的区域优势明显

标的资产坐落在大连东港商务区,位于大连市区的东北端,北临黄海、南依南山,为大连市重要的公司总部、现代文化生活和旅游会议的核心、研发机构所在地和高级人才聚集地。近邻达沃斯国际会议中心、东方水城商业街、地铁站、星级酒店群等城市配套,西邻国际游艇港,东赏海之韵公园,观山瞰海,拥有得天独厚的地段价值和一线海景资源。项目近邻地铁 2 号线东港站,中山路、长江路、疏港路三条城市核心路贯穿、36 条市政规划路近在左右;距离大连北站约 21 公里,距离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约 16 公里,驾车 25 分钟左右即可到达,出行非常方便。

3、交易标的配套成熟

标的资产毗邻凯丹广场、新天地购物广场等购物场所以及市中心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满足日常生活需求,同时所在区域建有东港第一小学、人民路小学、东港中学、三十三中学、三十五中学,能够满足居民子女的教育需求。周边配套齐全且成熟,能够满足居民各项生活、子女教育等需求。

(二)产权情况

截止目前,除标的资产部分房产合计面积(2,204.01m2)以及地下车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房产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为恒力地产开发建设,《建设用地规划化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项目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均已取得,权属归恒力地产无争议。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辽宁中恒信资评字【2022】第 66 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39,650.52 万元。

以前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39,650.52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让方: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标的资产及价款:维多利亚广场 B 楼公寓及车位等相关资产,其中公寓建筑面积 63518.39 平方米、车位共 802 个。总价款为人民币 139,650.52 万元。上述资产总价款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双方对此无异议。

2、付款安排: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款按下列方式和期限支付:

第一期付款: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完成本合同的签署;合同签署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60%;

第二期付款:甲方负责取得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取得权属证书所支付的契税、印花税、房屋维修基金、规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取得相应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并办理过户手续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对应标的资产的剩余款项。

3、税费承担:本次资产转让应缴纳的各项税费中,由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合同成立时间:本合同自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

5、合同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涉及的权属证书由出让方负责尽快办理,相关费用由出让方承担。出让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毕所涉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若无法按期办理完毕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由出让方向受让方进行赔偿。受让方因标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被相关部门处罚,由出让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石化行业呈现“强化总部管理”以及人才争夺激烈等特征

1、强化总部管理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所处石化行业,具备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等特点,雇佣的员工人数较其他行业偏多。而且石化企业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稳定运行至关重要,需要企业运营管理建立及时、快速响应机制。其次石化行业内企业日益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只有获得更大的技术优势,才能建立更宽的护城河;最后总部统一管控销售、采购等职能,能够有效降低相关成本。因此,行业内企业越来越重视总部建设,强化总部管理职能,统一管控安全生产、科技研发、销售采购等职能,有效提升运行效率和效益。

2、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

在过去一段时间,产量是石油石化企业的至高追求。但在新的行业形势下,在投资有限、产量有限的前提下,最大程度提高效益与回报,将成为石化企业之间比拼的关键环节。而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所以这场比拼的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石化企业在人才队伍建设上的竞争。随着互联网等新兴行业蓬勃发展,石油行业对人才的吸引力下降,未来有出现“人才断层”的潜在风险;而且随着中国油气行业不断开放,大型外企、民企加速涌入市场,各类企业对石油人才的争抢更加激烈;同时石油化工行业产能亟待升级,对创新、研发型人才需求增强,但人才资源“多而不强”的问题依旧凸显。同行业龙头公司主要人才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人才政策
1	万华化学	实施以“引才、育才、借才、用才、留才”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工程,不遗余力发掘与培养优秀人才,打造多元化职业发展通道,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2	中国石化	开展“人才强企工程”,成为中石化最核心的战略举措之一。董事长戴厚良指出,“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加快从重视物质资本积累向重视人力资本积累转变,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实施人才强企工程”。
3	中国海油	积极践行人才兴企战略,坚持精干高效的用人政策和高素质专业化的用人导向,实施“213”重点人才工程和“3+1”干部人才工程。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人才建设的需要,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满足公司建设大连总部的配套需求,与行业其他龙头企业基本一致

(1)满足公司建设大连总部的配套需求

随着恒力炼化 2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150 万吨 / 年乙烯项目和 PTA-1/2/3/4/5 项目顺利运行以及下游精细化工项目、聚酯新材料等项目的持续投入,上市公司资产和业绩规模增长明显,人员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相关管理从项目工程管理向业务精细化、管理总部化方向转换,改变过去分散化管理模式,强化上市公司总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由于公司一直看好大连地区的发展前景,已将实质管理总部设在大连东港商务区,进一步强化公司扎根东北地区发展的决心。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执行,随着总部办公大楼陆续投入运行,原先分散在各地的职能部门将集中化办公,未来上市公司在大连辖区的总人数将超过 25000 人,管理部门人数将超过 6000 名。另外,公司将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持续引入大量科技人才,加强研发力量,在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不断巩固技术优势,寻找新的技术突破口,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为了配套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吸引人才加盟,改善核心骨干员工住宿条件,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本次购买的公寓共计 637 套,配套 802 个地下车位,公司未来将为该部分公寓进行统一装修,并纳入公司员工住房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员工住房管理制度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住房以及相关服务。

维多利亚广场 B 楼

(注:维多利亚广场 B 楼 1-31 层为公司的办公楼,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系维多利亚广场 B 楼的 33-63 层,32 层和 48 层为避难层)

(2)公司给总部员工配套住房情况与行业其他龙头企业基本一致

根据公开新闻检索,为了吸引和稳定人才,同行业龙头企业在总部配置人才公寓等以解决总部人员的住房问题。①万华化学集团在总部所在地烟台园区为高级人才提供总建筑面积约 185838 平方米的公寓住房;②中国石化在总部所在地北京为员工建设人才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5.9 万平方米,可安置 5000 多名石油能源领域科研、业务骨干以及管理人员;③中国石油在总部北京海淀配置石油大院共有 43 栋住宅,用于解决总部员工住房问题。

因此,本次收购公寓系满足公司建设大连总部的配套需求,公司给总部员工配套住房与行业内其他龙头企业相一致。

2、满足公司相关管理需要

(1)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公司作为石化行业为数不多具备全产业链的生产企业,根据行业安全生产要求和运营管理经验,需要建立及时、快速响应机制。如果企业生产和经营出现问题,需要全体系专业技术以及管理力量迅速响应并提供支持服务,不能因疫情管控、交通管制或人员现场配合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问题解决不及时或者不彻底,进而对整个生产经营或者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为了实现前述管理目标,公司除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以及管理体系外,管理人员的稳定以及快速响应也是必备条件。本次收购标的与总部办公场所同处一栋大楼,出现紧急情况时,便于管理人员提高响应速度,减少企业不必要的损失。

尤其在现阶段疫情防控坚持“动态清零”方针,实施常态化管理,一旦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进行“点对点”封闭式管理,将导致部分公司员工因小区、楼栋封控在家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等,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住宿与办公室场所同处一栋楼更加便于人员管理,即便出现上述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总部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解决公司内部交流人员住宿问题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近年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区域地理优势,积极布局区域中心,公司总部与区域中心、外地生产基地之间的人员交流日益频繁,尤其是子公司或区域中心优秀人才不断充实到总部管理团队,公司收购公寓将有效解决前述人员的住房问题,减少员工内部交流顾虑,有利于公司发展理念和管理思想统一,有利于员工整体素质提高,同时有效避免管理人员长时间不交流不流动导致的道德风险。另外,苏州作为公司产业发源地,相关子公司管理人员具备十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高度认同公司文化,存在苏州等地员工中长期驻守总部办公情形,购买公寓可用于解决该部分员工的住宿问题,改善其住宿条件,提高员工幸福感和获得感。

(3)满足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子女上学、员工就医等刚性需求

随着恒力炼化 2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150 万吨 / 年乙烯项目和 PTA-1/2/3/4/5 项目顺利平稳运行,以及下游精细化工项目、聚酯新材料等项目的持续投入,恒力石化在大连的管理格局、组织架构和人员定编基本稳定,各项目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陆续将家人随迁至大连,但是炼化项目、乙烯项目等厂区皆位于大连市长兴岛。长兴岛作为一个半岛,距离大连市中心 150 公里,其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与大连市区相比有较大差距,因此,员工日益增长的子女上学、家人就医等刚性需求日益迫切,若前述刚性需求得不到满足将严重影响员工,尤其是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所以,在 2021 年年度工作会议上,公司要求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后勤统筹,要想员工之所想,急员工之所急。本次收购旨在打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子女上学和家人就医的最后一公里,确保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够安心工作,为公司发展持续全情投入。

3、增强人才吸引力以满足公司创新发展需要

人才是第一竞争力,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建立以高端人才为核心、以科创人才和管理人才为根本,积极打造专业化、体系化、梯队化、集约化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体系,对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专家工作站的顶尖人才、优秀人才,特别是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要多渠道挖掘、高规格引进。据统计,购房支出已成为职工家庭主要支出之一,提供住房安居,解决好人才的后顾之忧是人才引进来、留下来的重要条件。特别是针对高端人才,单纯的高福利、高薪酬已经逐渐失去吸引力,企业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以及住房周边配套生活设施齐全,尤其是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刚性配套成熟已经成为人才择业的重要考量。通过构建多层次、高品质、精准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吸引人才在公司迅速集聚,实现各类人才各展其才、各尽其用,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创新活力迸发的人才高地。

大连作为国内主要城市,房价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能够为员工提供公寓以解决其住房问题,附之东港片区成熟的教育、医疗资源,对人才构成一项极具吸引力的福利举措,在同等条件下,将吸引更多高层次管理人才、科研人员等优秀人才加入公司。装修精美和配套完善的高级公寓,实现高级人才拎包入住、拎包入职,有助于高级人才能够快速投入工作,为公司更快地创造价值。另外,为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提供住房,将极大提升其满意度以及工作积极性,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降低其在同等条件下被其他企业挖走的风险。因此,为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优秀人才提供住房符合企业发展需要,也是公司吸引和稳定人才的重要手段。

综上所述,在行业呈现“总部管理强化”以及人才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公司加强大连总部建设并配套相关人才公寓,与行业内其他龙头企业做法基本一致,为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人才提供住房符合企业发展需要,也是公司吸引和稳定人才的重要手段。通过构建多层次、高品质、精准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吸引人才在公司迅速集聚,实现各类人才各展其才、各尽其用,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创新活力迸发的人才高地。

(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惯例

公司基于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等原则,并已制定完善的员工住房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位于苏州、宿迁、南通等地的子公司均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提供住房。本次收购公寓用于解决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人才的住房问题,符合公司住房管理制度以及运行管理惯例。根据公司员工住房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级别以上人员安排 2 室 1 厅住房,部门经理、副经理等人员安排 1 室 1 厅住房,核心骨干员工、业务主管等人员安排安排 1 个独立房间。未来上市公司在大连辖区的总人数将超过 25000 人,管理部门人数将超过 6000 名。经分析测算,本次拟收购公寓套数能够满足总部办公人员以及未来引进人才的住宿需求。

2、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降低管理难度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大连东港片区,该片区配套成熟,属于大连市重点打造区域之一,邻近公司未来总部办公大楼,能够极大降低员工上下班通勤时间。另外,交易标的由美国 MG2 及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设计,兼顾考虑居住舒适性以及美观时尚性,是周边区域为数不多的高端公寓,与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相匹配,能够增强入住员工的企业自豪感,提高员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鉴于大连东港片区的市场定位,该区域租赁市场普遍价格偏高,经考察周边,市场上难以提供长期的、稳定的、集中的,符合公司需求户型的租赁房源。并且公司人才公寓所需房间数量较多,若租赁房源将导致面临对接业主数量多、管理难等困境,而且公司无法对租赁房产进行个性化装修以及提供统一完善的住房管理服务。因此,公司通过采取购入方式解决上述问题,从而满足公司员工住宿需求以及高级人才的住房周转需求。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金额 139,65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66%,净资产的 2.44%。标的资产按照 30 年计提折旧,每年新增折旧金额 4655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0.3%,无论相对于总资产、净资产还是净利润占比均较小,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四)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服务资质的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维多利亚 B 楼公寓及车位进行评估。市场法是运用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过程。根据大连市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及评估人员所掌握资料来分析,采用市场法的结论直观性更强,故本次选取市场法结论作为评估结果,即评估结果为 139,650.5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格符合该项目的市场价值与定位。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红卫、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大连市东港商务区维多利亚广场 B 楼公寓及车位等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法人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下属公司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了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所控制的南通广振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 3 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交易金额 2,184,353,563.90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7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大连市东港商务区维多利亚广场 B 楼公寓及车位等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4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5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部分事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含当天)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 号)。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和《2022 年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4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29,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8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庆军、李世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律师以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88,156	99.6898	241,700	0.3102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6,756	99.8163	143,100	0.1837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6,756	99.8163	143,100	0.1837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88,156	99.6898	241,700	0.3102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88,156	99.6898	143,100	0.1836	98,600	0.1266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91,956	99.6947	237,900	0.3053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0,556	99.8212	139,300	0.1788	0	0.0000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91,956	99.6947	237,900	0.30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7,456	99.8172	142,400	0.18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88,156	99.6898	241,700	0.31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7,456	99.8172	142,400	0.18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9,656	99.8072	150,200	0.19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9,656	99.8072	150,200	0.19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9,656	99.8072	150,200	0.19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9,656	99.8072	150,200	0.19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9,656	99.8072	150,200	0.1928	0	0.0000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9,656	99.8072	150,200	0.1928	0	0.0000

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9,656	99.8072	150,200	0.1928	0	0.0000

9.04: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680,356	99.6798	249,500	0.3202	0	0.0000

9.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9,656	99.8072	150,200	0.1928	0	0.0000

9.06 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882,056	99.9386	47,800	0.0614	0	0.0000

9.07 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882,056	99.9386	47,800	0.0614	0	0.0000

9.08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3,456	99.8121	47,800	0.0613	98,600	0.1266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3,456	99.8121	146,400	0.1879	0	0.0000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3,456	99.8121	146,400	0.187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9,656	99.8072	150,200	0.192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3,456	99.8121	146,400	0.187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91,256	99.8221	40,000	0.0513	98,600	0.1266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79,656	99.8072	150,200	0.192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886,056	99.9437	43,800	0.056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3,456	99.8121	146,400	0.1879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7,456	99.8172	142,400	0.182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32,524,758	99.2623	241,700	0.7377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32,623,358	99.5632	143,100	0.4368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	32,623,358	99.5632	143,100	0.4368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32,524,758	99.2623	241,700	0.7377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2,524,758	99.2623	143,100	0.4367	98,600	0.301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32,528,558	99.2739	237,900	0.7261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总额	32,627,158	99.5748	139,300	0.4252	0	0.0000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2,528,558	99.2739	237,900	0.7261	0	0.0000
2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624,058	99.5654	142,400	0.4346	0	0.0000
3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524,758	99.2623	241,700	0.7377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624,058	99.5654	142,400	0.4346	0	0.0000
5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616,258	99.5416	150,200	0.4584	0	0.0000
6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616,258	99.5416	150,200	0.4584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616,258	99.5416	150,200	0.4584	0	0.0000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2,616,258	99.5416	150,200	0.4584	0	0.0000
9.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616,258	99.5416	150,200	0.4584	0	0.0000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2,616,258	99.5416	150,200	0.4584	0	0.0000
9.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616,258	99.5416	150,200	0.4584	0	0.0000
9.04	发行数量	32,516,958	99.2385	249,500	0.7615	0	0.0000
9.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616,258	99.5416	150,200	0.4584	0	0.0000
9.06	募集资金用途	32,718,658	99.8541	47,800	0.1459	0	0.0000
9.07	限售期	32,718,658	99.8541	47,800	0.1459	0	0.0000
9.08	上市地点	32,620,058	99.5532	47,800	0.1458	98,600	0.3010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2,620,058	99.5532	146,400	0.4468	0	0.0000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2,620,058	99.5532	146,400	0.446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2,616,258	99.5416	150,200	0.458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2,620,058	99.5532	146,400	0.4468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2,627,858	99.5770	40,000	0.1220	98,600	0.3010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2,616,258	99.5416	150,200	0.4584	0	0.0000
14	《关于制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722,658	99.8663	43,800	0.1337	0	0.0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2,620,058	99.5532	146,400	0.4468	0	0.0000
1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624,058	99.5654	142,400	0.434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8、9、10、11、12、13、14、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6、7、16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2、3、4、5、6、7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参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余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4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13-2022/3/3	0	1,029,600
2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2/8-2022/3/16	0	867,800
3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13-2022/3/3	0	2,102,570
4	仝光磊	2021/11/22-2021/12/08	0	200

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